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192601 号）》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 1926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涉及反馈意见回复第 13 题、16 题、18 题、20 题和 24 题，根据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修订，公司更新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对应重组报告书如下章节：

- 1、“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国睿防务 100%股权”之“（十）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2、“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国睿信维 95%股权”之“（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3、“第六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国睿防务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 4、“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国睿防务”；
- 5、“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